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本公司及新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都存在复工的延迟情况，加上前期疫情对外来人员管控进出非常严格，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也相应推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现疫情形势趋向好转，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到达公司审计现场，审计工作已顺利展开，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现初步审核正在进行中。原定于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资料还在不断完善，预计还需一周时间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核，公司年度报告编

制工作将与会计师审计工作同步推进，有望于6月30日前披露年报。

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延期期间内，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